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318—2006

---

### 无公害食品 参类

2006-01-26 发布

2006-04-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志英、鞠丽荣、杨林、李岩、曲云凤、林娜、刘元智、许晓亮、张金凤、倪华山。

## 无公害食品 参类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参类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人参、西洋参及其初加工产品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789.2 食品卫生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T 4789.3 食品卫生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4789.4 食品卫生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T 4789.5 食品卫生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T 4789.11 食品卫生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 GB/T 4789.15 食品卫生学检验 霉菌酵母总数测定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GB 19506 原产地域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检测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年版第一部
- 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3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参类** ginseng

食用人参、西洋参及其初加工产品。

#### 3.2

**鲜参类** fresh ginseng

从土壤中采挖出来未经加工或只经刷洗、保鲜处理后的产品。包括鲜人参、保鲜人参等。

#### 3.3

**生晒参类** airing ginseng

以鲜参为原料,经过刷洗、干燥的产品。包括生晒参(片)、活性参(冻干参)等。

#### 3.4

**红参类 red ginseng**

以优质鲜参为原料,经过刷洗、蒸制、干燥的参类产品。

**4 要求**

**4.1 感官**

具有参类的色泽、气味,不应有杂质、虫蛀、发霉变质现象。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单位为克每百克

项 目	人 参			西洋参
	鲜参(含保鲜参)	生晒参	红参	生晒西洋参
水分	—	≤13.0	≤13.0	≤13.0
人参皂苷 Rb <sub>1</sub> +人参皂苷 (Re+Rg <sub>1</sub> )	≥0.5	≥0.65	≥0.6	≥2.0

**4.3 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安全指标**

项 目	指 标
砷(以 As 计),mg/kg	≤2.0
铅(以 Pb 计),mg/kg	≤5.0
汞(以 Hg 计), mg/kg	≤0.1
镉(以 Cd 计),mg/kg	≤0.3
六六六(HCH),mg/kg	≤0.1
滴滴涕(DDT),mg/kg	≤0.1
五氯硝基苯(quintozene),mg/kg	≤0.1
菌落总数,cfu/g	≤10 000
大肠菌群,MPN/100g	≤30
霉菌,个/g	≤500
致病菌	不得检出

注 1: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注 2:对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致病菌等指标适用于红参、生晒参片、保鲜参等加工产品。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测**

取适量样品,色泽、杂质、虫蛀、霉变等用目测法检测,气味用嗅的方法检测。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 年版第一部,附录水分测定法中“烘干法”测定执行。

### 5.2.2 人参皂苷

人参皂苷  $Rb_1$  和人参皂苷 ( $R_e + R_{g_1}$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 年版第一部“高效液相色谱法”执行。

## 5.3 安全指标

### 5.3.1 砷

按照 GB/T 5009.11 的规定执行。

### 5.3.2 铅

按照 GB/T 5009.12 的规定执行。

### 5.3.3 汞

按照 GB/T 5009.17 的规定执行。

### 5.3.4 镉

按照 GB/T 5009.15 的规定执行。

### 5.3.5 六六六、滴滴涕、五氯硝基苯

按照 NY/T 761 的规定执行。

### 5.3.6 菌落总数

按照 GB/T 4789.2 的规定执行。

### 5.3.7 大肠菌群

按照 GB/T 4789.3 的规定执行。

### 5.3.8 霉菌酵母总数测定

按照 GB/T 4789.15 的规定执行。

### 5.3.9 致病菌

按照 GB/T 4789.4、GB/T 4789.5、GB/T 4789.10、GB/T 4789.11 的规定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交收检验和型式检验。

#### 6.1.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 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 交收检验内容包括色泽、气味、虫蛀、杂质、水分以及包装、标签项目, 检验合格后并附合格证方可交收。

####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 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认证时;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c)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6.2 组批

同一产地、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生产技术方式收获的参类产品, 经加工包装出厂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

### 6.3 抽样方法

按 GB 19506 的规定执行。

## 6.4 判定规则

6.4.1 若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6.4.2 标识、包装、净含量和理化指标中的水分有一项不合格,允许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后申请复验一次。感官、皂苷和安全指标检验不合格者不进行复验。

## 7 标志和标签

### 7.1 标志

按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有关规定执行。

### 7.2 标签

产品应有标签,应标明品种、生产者、产地和采收日期等,表述应清晰、完整、准确。

##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包装

包装应用防潮、无毒、无异味的材料密闭包装,净含量偏差按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43 号令(199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模压红参应用抽真空包装。

### 8.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其他污染物。运输中应有防雨防晒设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货物混装运输。

### 8.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无鼠害和虫害的成品库房中。不应与有毒、有害、腐败变质、有不良气味或潮湿的物品同库存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 参类  
NY 5318—2006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6 网址: [www.ccap.com.cn](http://www.ccap.com.cn))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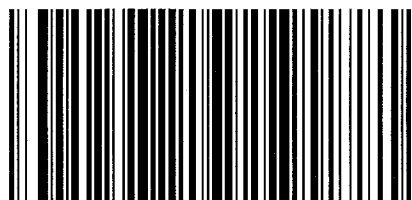
书号: 16109·604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10.00 元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5005894



NY 5318-2006